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发现的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2、同意公司本期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。公司对以前年度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日进

林诗銮

童光明

2015年2月7日